**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向应用型转变示范高校及示范专业遴选工作的通知**

辽教办[2017]132号

省内有关普通本科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实施意见》（辽政办发[2015]89号）要求，推进我省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工作，我厅先后启动了两批学校和专业转型省级试点，为发挥优秀试点的辐射引领作用，经研究，决定开展转型发展示范高校和示范专业遴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1.转型发展示范高校：两批21所整体转型试点高校。

2.转型发展示范专业：两批200个专业转型试点；整体转型试点高校每校可申报数量不超过本校专业总数10%的转型专业。

二、申报要求

1.转型发展示范高校：办学理念充分体现应用型建设内涵，学校内部对应用型建设具有较高共识；建立了符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应用型专业体系；具有高于同类院校平均水平的满足应用型人才培养需求的师资队伍、实验实训条件等；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应用研究与创新效果显著，具有适应应用型人才培养需要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及管理体系，应用型建设彰显学校特色，经验对同类学校具有示范、辐射作用。

2.转型发展示范专业：专业培养方案较好体现应用型建设需求，具有高于同类专业平均水平的满足应用型人才培养需求的师资队伍、教学资源；校企合作、教学模式改革、创新创业教育效果显著，具有符合应用型人才培养特点、实施效果良好的专业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较高,应用型建设彰显专业特色，经验对同类专业具有示范、辐射作用。

三、申报材料

1.转型发展示范高校：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向应用型转变示范高校申报书及相关佐证材料。

2.转型发展示范专业：学校推荐公文、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向应用型转变示范专业申报书及相关佐证材料。

四、有关要求

1.请各有关学校高度重视，按照要求认真组织申报工作。申报材料须与实际情况相符，对数据材料弄虚作假的，将取消参评资格。

2.请于10月23日-24日登录辽宁本科教学网（www.upln.cn）项目管理平台，填报并上传有关材料，逾期不予受理。材料包括学校推荐公文（Pdf格式）、申报书（Pdf格式）及有关支撑材料（Rar格式），转型发展示范专业请填写申报汇总表。

3.示范高校申报书请以“学校代码+学校名称”命名，示范专业申报书请以“学校代码+学校名称+专业代码+专业名称”命名。示范高校用户名为学校代码,初始密码为sfgx2017；示范专业用户名sfzy+学校代码，初始密码为：sfzy2017。

五、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辽宁省教育厅工业高等教育处 李黎

联系电话：024-86896698

附件：

[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向应用型转变示范高校申报书](http://www.upln.cn/uploadfile/2017/0928/20170928105221127.doc)

[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向应用型转变示范专业申报书](http://www.upln.cn/uploadfile/2017/0928/20170928105232487.doc)

[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向应用型转变示范专业申报汇总表](http://www.upln.cn/uploadfile/2017/0928/20170928105242173.xls)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7年9月28日